

汕头大学关于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奋斗的政治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出如下规定：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双重组织生活的严肃性。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党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是加强党性修养的可靠保证，更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强化党员意识，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期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经常以普通党员身份主动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时处处带

头执行党的政治制度和党的纪律、准则，切实维护党内政治生活的权威性。

二、切实贯彻从严要求，确保双重组织生活的规范性。

1.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及党内其它集体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 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主要是指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

3. 各党支部（党小组）开展组织生活之前，应提前将生活会的内容、召开的时间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4.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是：

（1）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和开展党内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应主动向党支部（党小组）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党员组织生活。

（2）积极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要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讲党课，原则上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含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和基层联系点讲1次党课，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每年要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性分析）。

5. 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中，要牢记根本宗旨，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起到教育党员、增强党性的作用。

6.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坚持发扬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

7.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党小组）都要认真详细记载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并存档（含讲党课材料、讲话、点评等内容）。

三、切实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双重组织生活的约束性。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对管辖党组织和分管联系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实施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是具体责任人，对编入本支部（小组）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负落实责任。

2.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每年要制定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3. 各党支部要不断探索和推进党组织生活创新，着重在创新模式、丰富内容、完善机制、优化载体等方面下功夫。

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合理安排时间，带头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学习、带头讲党课，带头按时交纳党费，不断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4.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含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填报排查表、提交活动原始记录复印件、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材料）并上报党委组织部。

5.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对执行制度不严格、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报请校党委追究相关党组织负责人的责任。同时，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作为确定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终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确保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

附表：《汕头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落实情况
排查表》